

##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丹群、陈海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7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丹群、陈海霞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等规定，我局近期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康生化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，公司经相关审议程序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，循环使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179笔理财产品，经查，其中有158笔为非保本理财产品，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分别为14笔、68笔、76笔。公司在相应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中未充分、完整地提示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受到的本金损失风险，未充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安全性问题，虽未造成募集资金本金损失，但公司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八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第十一条第

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丹群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海霞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广康生化、蔡丹群、陈海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、深入反思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全面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。同时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督促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